

下文為申報會計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乃為載入本上市文件而編製。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敬啟者：

下文載列吾等就萬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貴集團」）的財務資料作出的報告，有關資料包括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 貴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表、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全面損益賬、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連同其附註（「財務資料」），財務資料乃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3所載的呈列基準編製，以供載入 貴公司就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而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的上市文件（「上市文件」）。

貴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九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3，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誠如第II節附註2所載，根據集團重組（「重組」，有關詳情於上市文件附錄六「公司重組」一段內全面闡釋），貴公司成為 貴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重組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日起生效。

貴公司已採用三月三十一日作為其年結日。由於法例並無規定 貴公司須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故自 貴公司註冊成立日期以來概無編製法定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由於法例並無規定茂加環球投資有限公司（「茂加」）須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故茂加概無編製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

由於法例並無規定時雄企業有限公司（「時雄」）須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故時雄概無編製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

由於法例並無規定葆宜有限公司（「葆宜」）須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故葆宜概無編製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

惠好（香港）醫藥集團有限公司（「惠好香港」）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而惠好香港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已由在香港登記的執業會計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審核。惠好香港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已由在香港登記的執業會計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福建省福州市惠好藥業有限公司（「福州惠好」）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乃根據適用於中國企業的相關會計原則及財務法規編製，並已由在中國登記的執業會計師福建華達會計師事務所（「福建華達」）審核。

福建莆田惠好醫藥有限公司（「莆田惠好」）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乃根據適用於中國企業的相關會計原則及財務法規編製，並已由福建華達審核。

福建省惠明醫藥有限公司（「福建惠明」）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乃根據適用於中國企業的相關會計原則及財務法規編製，並已由福建華達審核。

福建惠好四海醫藥連鎖有限責任公司（「惠好四海」）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乃根據適用於中國企業的相關會計原則及財務法規編製，並已由福建華達審核。

惠好醫藥（泉州）有限公司（「泉州惠好」）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乃根據適用於中國企業的相關會計原則及財務法規編製，並已由福建華達審核。

編製基準

就本報告而言，貴公司董事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根據經審核財務報表或未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資料，且並無對其作出調整。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各段期間的財務資料已由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審核。

董事的責任

貴公司的董事須對上市文件的內容負責，包括根據第II節附註3所載的基準編製真實公平的財務資料。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中的披露要求編製真實公平的財務資料，並負責採取貴公司董事認為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資料的編製不存在因欺詐或錯誤而產生的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對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資料的責任為根據吾等的審查就財務資料作出獨立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的意見。吾等已審查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相關經審核財務報表或（倘適用）相關未經審核財務報表，並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進行必要的程序。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按下文第II節附註3所載的呈列及編製基準編製的往績記錄期間財務資料而言，其真實公平地反映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合併事務狀況及貴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以及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業績及合併現金流量。

I. 財務資料

合併全面損益賬

	附註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營業額	7	1,357,679	1,712,147	1,885,369
銷售成本		(1,224,365)	(1,551,795)	(1,721,210)
毛利		133,314	160,352	164,159
其他收益	8	3,265	6,258	7,729
其他收入	9	231	1,922	1,078
銷售及分銷費用		(38,929)	(54,899)	(61,397)
行政開支		(41,233)	(40,163)	(46,802)
財務費用	10	(4,388)	(4,928)	(4,090)
除稅前溢利	11	52,260	68,542	60,677
稅項	13	(19,420)	(23,210)	(18,772)
本年度溢利		32,840	45,332	41,905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扣除稅項：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4,021	6,113	1,502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扣除稅項		36,861	51,445	43,407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				
貴公司擁有人		32,765	45,228	41,763
非控股權益		75	104	142
		32,840	45,332	41,905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貴公司擁有人		36,667	51,352	43,262
非控股權益		194	93	145
		36,861	51,445	43,407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港仙）	15	5.05	6.98	6.44

隨附的附註為財務資料的組成部分。

合併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12,346	12,854	10,926
預付租賃款項	17	4,235	4,705	4,612
投資物業	18	6,045	7,611	8,157
商譽	19	785,169	785,519	785,521
		<u>807,795</u>	<u>810,689</u>	<u>809,216</u>
流動資產				
存貨	20	104,378	106,215	119,57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21	236,212	301,925	427,399
持有至到期投資		-	123	-
應收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2	3,122	3,419	448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23	-	-	5
已抵押銀行存款		13,809	22,847	3,609
現金及銀行結餘	24	41,279	48,480	30,676
		<u>398,800</u>	<u>483,009</u>	<u>581,707</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5	214,401	275,047	306,758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26	895,113	880,964	889,426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7	277	1,762	1,062
銀行借款	28	49,194	36,582	50,672
應付稅項		9,262	9,550	9,804
		<u>1,168,247</u>	<u>1,203,905</u>	<u>1,257,722</u>
流動負債淨額		<u>(769,447)</u>	<u>(720,896)</u>	<u>(676,015)</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38,348</u>	<u>89,793</u>	<u>133,201</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9	-	-	1
儲備	30	38,147	89,499	132,761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8,147	89,499	132,762
非控股權益		201	294	439
權益總額		<u>38,348</u>	<u>89,793</u>	<u>133,201</u>

隨附的附註為財務資料的組成部分。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千港元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2,036
現金及銀行結餘		<u>10</u>
		<u>2,046</u>
流動負債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26	1,139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27	8,312
應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7	1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u>3</u>
		<u>9,469</u>
流動負債淨額		<u>(7,423)</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u>(7,423)</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9	-
儲備	30	<u>(7,423)</u>
權益總額		<u><u>(7,423)</u></u>

隨附的附註為財務資料的組成部分。

合併權益變動表

	股本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附註30(b))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30(c))	保留盈利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	(54)	-	1,534	1,480	7	1,487
本年度溢利	-	-	-	32,765	32,765	75	32,840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	3,902	-	-	3,902	119	4,021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3,902	-	32,765	36,667	194	36,861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4,877	(4,877)	-	-	-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	3,848	4,877	29,422	38,147	201	38,348
本年度溢利	-	-	-	45,228	45,228	104	45,332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	6,124	-	-	6,124	(11)	6,113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6,124	-	45,228	51,352	93	51,445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8,202	(8,202)	-	-	-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	9,972	13,079	66,448	89,499	294	89,793
本年度溢利	-	-	-	41,763	41,763	142	41,905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	1,499	-	-	1,499	3	1,502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1,499	-	41,763	43,262	145	43,407
發行股份	1	-	-	-	1	-	1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5,731	(5,731)	-	-	-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	11,471	18,810	102,480	132,762	439	133,201

隨附的附註為財務資料的組成部分。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溢利	52,260	68,542	60,677
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			
利息收入	(1,689)	(905)	(632)
利息開支	4,388	4,928	4,090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161	179	18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501	4,022	3,93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	1,497	878	989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	-	(564)	(476)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產生的收益	(231)	(1,335)	(49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191	208	276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入	60,078	75,953	68,546
存貨增加	(11,895)	(443)	(13,35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增加	(49,522)	(64,961)	(125,99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14,475)	56,748	31,711
應收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增加)/減少	(3,122)	(297)	2,971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增加	-	-	(5)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增加/(減少)	277	1,485	(700)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增加/(減少)	18,733	(14,149)	8,462
經營業務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74	54,336	(28,367)
(已付)/返還預扣稅	-	(2,688)	612
已付中國企業所得稅	(12,413)	(20,265)	(19,130)
經營業務(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2,339)	31,383	(46,885)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1,689	905	63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241	-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848)	(3,951)	(2,216)
購買預付租賃款項	-	(510)	(60)
出售持有至到期投資所得款項	-	-	123
收購持有至到期投資	-	(123)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所得的現金流入淨額	-	742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918)	(2,937)	(1,521)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融資活動			
已付利息	(4,388)	(4,928)	(4,090)
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3,465	(9,038)	19,238
新造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76,458	91,578	53,138
發行股份	-	-	1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的注資	35,318	-	-
償還銀行借款	(73,530)	(104,190)	(39,048)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37,323	(26,578)	29,23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24,066	1,868	(19,167)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5,226	41,279	48,480
外幣匯率變動的影響	1,987	5,333	1,363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1,279	48,480	30,67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41,279	48,480	30,676

隨附的附註為財務資料的組成部分。

II. 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公司資料

貴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九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最終控股股東為翁國亮先生（「翁國亮先生」）。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英皇道101號19樓1902室。

貴公司董事（「董事」）認為，貴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大發環球集團有限公司（「大發」），而最終控股公司為華夏醫療集團有限公司（「華夏」），該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八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貴公司作為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藥品批發和分銷及藥品零售連鎖業務。

2. 重組

為籌備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貴集團進行重組，據此貴公司成為貴集團旗下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重組包括以下主要步驟：

- (a)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日註冊成立茂加，並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四日按面值向華夏配發及發行100股茂加普通股；

- (b)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九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 貴公司，並由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無償向大發轉讓註冊成立股份，詳情載於本上市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企業發展－本公司」一節；
- (c) 茂加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日向華夏收購1股時雄普通股，相當於時雄全部已發行股本，作為向華夏配發及發行2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茂加股份（全部入賬列作繳足）的代價；
- (d)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日將時雄結欠華夏的866,810,761港元的未償還款項資本化，作為以下事項的代價：(i)按華夏指示向茂加配發及發行時雄股本中1股面值1美元的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及(ii)向華夏配發及發行茂加股本中合共1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全部入賬列作繳足），作為其按華夏指示接收1股時雄股份的代價；及
- (e) 貴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日向華夏收購300股茂加股份（相當於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作為以下事項的代價：(i)按華夏指示向大發配發及發行648,405,299股股份（全部入賬列作繳足）及按面值以入賬方式繳足登記於大發名下的註冊成立股份，詳情載於本上市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本公司」一段；及(ii)向華夏配發及發行大發股本中1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全部入賬列作繳足），作為其按華夏指示接收貴公司648,405,299股股份的代價。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日完成重組後， 貴公司成為 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附屬公司（全部均為私人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及營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註冊股本	貴公司應佔權益及投票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茂加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日	100美元／ 50,0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時雄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一日	1美元／ 50,000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葆宜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六日	1美元／ 50,000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惠好香港	香港／ 二零零四年三月一日	1,000,0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惠好四海	中國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人民幣15,856,350元	-	99.29	於中國的藥品零售連鎖業務
福州惠好	中國 二零零八年七月九日	人民幣60,000,000元	-	100	於中國的藥品批發及分銷業務
莆田惠好	中國 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一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於中國的藥品批發及分銷業務
福建惠明	中國 二零零八年七月十日	人民幣20,000,000元	-	100	於中國的藥品批發及分銷業務
泉州惠好	中國 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七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於中國的藥品批發及分銷業務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a) 合規聲明

本報告所載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有關詮釋的統稱）編製。財務資料亦已遵守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以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於往績記錄期間，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就編製本財務資料而言，貴集團已就往績記錄期間採納所有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報告日期，貴集團尚未於財務資料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周期的年度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政府貸款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披露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合營安排及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過渡指引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呈列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非財務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披露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約務更替及對沖會計法的延續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	露天礦生產階段的剝採成本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	徵費 ³
¹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進有關財務資產分類和計量的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零年進行修訂，以納入財務負債分類和計量以及終止確認的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主要規定載述如下：

- 所有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範圍之已確認財務資產其後將以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於一項業務模型中所持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的債務投資，以及合約現金流純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的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報告期末以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權益投資均於其後會計期末以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權益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者）其後之公平值變動，僅股息收入一般於損益確認。

- 就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因有關財務負債的信貸風險變動而引致的財務負債公平值變動金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除非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導致或擴大損益上之會計錯配。財務負債的信貸風險引致的財務負債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此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公平值變動，乃全數於損益中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

董事預計，於日後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會對貴集團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呈報金額造成重大影響。就貴集團的財務資產而言，在完成詳細檢討之前不能就該影響作出合理估計。

與合併、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有關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頒佈了一套五條有關綜合、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的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該等準則之主要規定載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中有關綜合財務報表之部分。香港（標準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綜合－特殊目的實體」將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生效當日撤回。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控制權為綜合的唯一基準。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載有控制的新定義，包括三項元素：(a)對被投資方的權力；(b)來自參與被投資方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及(c)對被投資方使用其權力影響投資者回報金額的能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已加入詳細指引以處理複雜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企業之權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處理由兩名或以上人士共同控制之合營安排之分類方法。香港（標準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共同控制實體－合營方的非貨幣投資」將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生效當日撤回。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分為合營業務或合營企業，取決於各方在安排下之權利及義務。相對而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合營安排分為三個類別：共同控制實體、共同控制資產及共同控制業務。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企業須採用權益會計法入賬，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共同控制實體可採用權益會計法或比例合併法入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為一項披露準則，適用於在附屬公司、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或未經綜合的結構實體。整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所載的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所規定者更為全面。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頒佈了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作出的修訂，以澄清首次應用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若干過渡性指引。

該五項準則，連同相關過渡性指引修訂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惟該等項準則須同時應用。

董事預期，貴集團將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中採納該五項準則。該五項準則的應用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的帳目有重大影響。然而，董事尚未對應用該等準則的影響作出詳細分析，因此尚未計算影響的程度。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設立有關公平值計量及公平值計量披露的單一指引。該準則界定公平值、確立計量公平值的框架以及要求作出有關公平值計量的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的範圍廣泛，其應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公平值計量及有關公平值計量披露的金融工具項目及非金融工具項目，惟特定情況除外。整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所載的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所規定者更為全面。例如，現時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項下的金融工具根據三層公平值架構作出的定量及定性披露，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擴大至涵蓋其範圍內的所有資產及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

董事預期，應用新準則可能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的若干數額造成影響，並會導致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更全面的資料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抵銷財務資產和財務負債及相關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的修訂闡明抵銷財務資產和財務負債規定相關的現有應用事宜。具體而言，有關修訂闡明「目前有合法可執行抵銷權」及「同時變現及結算」的涵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規定實體披露根據可執行的淨值結算總協議或類似安排的抵銷金融工具權利及相關安排（例如抵押品過賬規定）的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以及有關年度期間內的中期期間生效。須就所有比較期間作出追溯披露。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的修訂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方始生效，並須追溯應用。

董事預期，應用此等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可能導致日後須就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作出更多的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改變定額福利計劃及終止福利的會計處理方式。最重大的轉變與定額福利責任及計劃資產的會計處理方式有關。該等修訂規定於定額福利責任及計劃資產的公平值出現轉變時予以確認，及因此取消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過往版本允許的「緩衝區法」，並加速確認過往服務成本。該等修訂規定所有精算盈虧須即時透過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以令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淨退休金資產或負債可反映計劃虧絀或盈餘之全面價值。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前版本所用的計劃資產利息成本及預期回報會以「淨利息」金額取代，該金額透過以貼現率方式計算定額福利負債或資產的淨額。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的修訂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規定追溯應用。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引入全面收益表及收益表的新術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全面收益表更名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而收益表則更名為損益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保留以單一或兩個獨立但連續的報表呈列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選擇。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要求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在其他全面收益一節中分為兩個類別：(a)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及(b)當符合特定條件時，其後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所得稅須根據相同基準分配。該等修訂並無更改以除稅前或扣除稅項後之方式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選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於日後會計期間應用該等修訂時，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呈列將作出相應修改。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的年度改進包括對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多項修訂。該等修訂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包括：

- 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的修訂；
- 對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修訂；及
- 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的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規定，追溯變更會計政策或作出追溯重列或重新分類的實體須呈列一份於先前期間初期的財務狀況報表（第三份財務狀況報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釐清實體只在追溯應用、重列或重新分類對第三份財務狀況報表內的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的情況下，才須呈列第三份財務狀況表，相關附註毋須隨附於第三份財務狀況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的修訂闡明，零部件、後備設備及使用中設備如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項下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定義，則應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否則應分類為存貨。董事預期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將不會對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的修訂本闡明，向股本工具持有人所作分派的所得稅以及股權交易的交易成本，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入賬。董事預期，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將不會對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貴集團正在評估上述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首次應用時可能構成的影響，但未能表明上述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 貴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b) 編製基準

除另有指明者外，財務資料乃以 貴公司的呈列貨幣及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並調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編製財務資料所用的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慣例，惟下文所述以公平值入賬的若干財務資產、財務負債及投資物業除外。歷史成本一般根據就交換資產所支付的代價的公平值計算。

管理層在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資料時需要作出對會計政策的應用，以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的呈報金額構成影響的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在當時情況下被認為屬合理的多項其他因素而作出，其結果為在無法依循其他途徑即時得知資產與負債的賬面值時判斷其賬面值所依據的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各項估計和相關假設會持續進行審閱。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有關期間，有關修訂則會在作出修訂的期間確認；倘修訂對當前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在作出修訂的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有關管理層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出對財務資料有重大影響的判斷，以及有極大風險導致下年度作出重大調整風險的估計於附註4內討論。

下文所載會計政策已於所呈列財務資料覆蓋的所有期間一致應用。

(c) 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法

當共同控制合併發生時，財務資料包括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就如同合併實體或業務在首次處於控制方的控制下就已經合併。

從控制方的角度，合併實體或業務的淨資產以現有賬面值合併。在控制方之權益持續之情況下，在共同控制合併中產生的商譽或收購方應佔被收購方可辨認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值超過於共同控制合併時之收購成本的金額不予確認。

合併全面損益賬包括每一個合併實體或業務的業績，而其期間為財務報表最早的披露日期與合併實體或業務開始處於共同控制之日起計的期間（以較短期間為準），而不考慮共同控制合併之日期。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餘額及合併實體或業務之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均已對銷。未變現損失雖亦對銷，但仍被視為該等資產交易的減值跡象。必要時，合併實體或業務的會計政策將會調整，以保證與本集團所使用者一致。

因同等控制合併產生，應通過合併會計方法入賬的交易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註冊費用、向股東提供信息的成本、合併以往經營業務產生的成本或損失等，被視為其產生期間的開支。

(d)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採用收購法入賬。於業務合併中轉撥的代價按公平值計量，即 貴集團所轉撥資產、 貴集團所承擔對被收購方前擁有人的負債及 貴集團就交換被收購方控制權所發行的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總和。與收購有關的成本一般於產生時於損益中確認。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按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確認，惟以下各項除外：

- (i)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與僱員福利安排相關的負債或資產分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ii) 與被收購方以股份支付的交易有關或以 貴集團以股份支付的交易取代被收購方以股份支付的交易有關的負債或權益工具，乃於收購日期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計量；及
- (iii)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或出售組別）乃根據該準則計量。

商譽乃以所轉讓代價、任何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及收購方以往於被收購方所持股本權益的公平值（如有）的總和，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的淨額的差額計量。倘經評估後，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的淨額高於轉讓的代價、任何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以及收購方以往於被收購方所持股本權益的公平值（如有）的總和，則差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屬現時擁有權權益且於清盤時讓持有人有權按比例分佔實體資產淨值的非控股權益，可初步按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已確認金額按比例分佔的部分計量。所選擇的計量基準按每項交易而作出選擇。其他種類的非控股權益乃按其公平值或另一項準則規定的另一項計量基準計量。

倘 貴集團於業務合併中轉讓的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所產生的資產或負債，或然代價乃按其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並被視為於業務合併中所轉讓代價的一部分。凡合資格作為計量期調整的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均可作追溯調整，並對商譽或議價收購收益作出相應調整。

計量期間調整指於計量期間獲得於收購日期已存在的事實及情況的額外資料而引致的調整。計量期間不超過收購日期起計一年。

不合資格作為計量期間調整的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於其後會計處理方式取決於或然代價的分類。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不會在其後報告日期重新計量，而其後的結算乃於權益內列賬。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視何者適用）在其後報告日期重新計量，並在損益中確認相應的收益或虧損。

當業務合併分階段實現， 貴集團過往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本權益須按於收購日期（即 貴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的公平值重新計量，而由此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如有）須於損益中確認。於收購日期前自於收購方權益所產生的金額，於過往在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現已視為有關權益經已出售而採用恰當的處理方法將其重新分類至損益。

當 貴集團取得被收購方的控制權，於收購日前已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及於權益累計的過往持有的股本權益的價值變動須重新分類至損益。如於發生業務合併的報告期末前仍未完成業務合併的初步會計處理，則 貴集團須按暫定金額呈報未完成會計處理的項目。該等暫定金額會於計量期間內作出調整（見上文）或確認額外的資產或負債，以反映所得有關於收購日期已存在的事實及情況的新資料（倘獲知悉）對當日已確認金額所帶來的影響。

(e) 商譽

收購業務所產生的商譽按收購業務當日所確定的成本（見上文所述的會計政策）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會分配到 貴集團中預期會受惠於合併協同效應的各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會每年進行一次減值測試，或於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經減值時更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數額少於其賬面值，則減值虧損會首先分配至用以減少該單位獲分配的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再根據該單位各項資產的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的其他資產。商譽的任何減值虧損直接於合併全面損益賬的損益內確認。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時，釐定出售損益時會計入商譽應佔的金額。

(f)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 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過半數的投票權；有權監管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可委任或罷免董事會大多數成員；或可於董事會會議上行使過半數投票權的公司。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計入 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表。附屬公司的業績由 貴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g)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後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列賬。

資產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令資產達致現時運作狀況及地點作擬定用途所產生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於物業、廠房及設備開始運作後，維修及保養等應計開支通常於產生期間在合併全面損益賬內扣除。倘若可清楚顯示該等開支令預期自使用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取得的未來經濟利益增加，則有關開支會資本化作為有關資產的額外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以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折舊，以撇銷其成本。主要年率如下：

租賃裝修	於租期內
汽車	20%
辦公室設備	20%

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或虧損為銷售所得款項與有關資產賬面值的差額，並於合併全面損益賬中確認。

(h) 資產減值**(1) 財務資產**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財務資產有否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顯示財務資產首次確認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導致投資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財務資產視為已減值。

就所有其他財務資產而言，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不支付利息或本金付款；或
- 借款人很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或
- 由於財政困難令財務資產之活躍市場消失。

就若干類別之財務資產（例如貿易應收款項）而言，被評為不會單獨作出減值之資產會彙集一併評估減值。應收款項組合出現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 貴集團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拖欠期超過90日平均信貸期之延遲付款宗數上升，以及國家或地方經濟狀況出現明顯變動導致應收款項被拖欠。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而言，減值虧損並按資產賬面值與按財務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確認。

所有財務資產之減值虧損會直接於財務資產之賬面值中作出扣減，惟貿易應收款項除外，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面值會透過撥備賬作出扣減。當貿易應收款項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將於撥備賬內撇銷。先前已撇銷的款項如其後收回，將撥回損益內。撥備賬內之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中確認。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而言，倘減值虧損額於隨後期間有所減少，而有關減少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予以撥回，惟該項投資於減值被撥回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若無確認減值之原有已攤銷成本。

(2) 其他資產

內部及外部資料來源會於各報告日期審閱，以確認其他資產是否經已減值，或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是否不再存在或已減少。

倘有任何減值跡象，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會於資產之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之可收回金額為淨售價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會使用反映市場對金錢價值之評估及資產特定風險之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倘一項資產不會產生大致上獨立於其他資產之現金流入，可收回金額會以可獨立產生現金流入之最細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 確認減值虧損

減值虧損會於資產（或其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金額時在損益確認。

– 撥回減值虧損

倘用以釐定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出現有利變動，減值虧損可予撥回。

減值虧損撥回以資產賬面值不超過過往年度若無確認減值虧損之賬面值為限。減值虧損撥回計入確認撥回之年度之全面損益賬中。

(i) 金融工具

當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一方，則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確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除外）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會於初步確認時計入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視何者適用）的公平值，或從中扣除。收購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乃即時於合併全面損益賬中確認。

(i) 財務資產

財務資產分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所有以正常方式購買或出售的財務資產乃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以正常方式購買或出售的財務資產指須於市場規則或慣例訂明的時間內交付資產的買賣。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並非於活躍市場上報價而擁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的非衍生財務資產。於首次確認後的各報告期末，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均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入賬。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債務工具之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將於債務工具之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之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之一切已付或已收費用及利差、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貼現至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ii) 財務負債（包括計息借款）

財務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及銀行借款）初步以公平值減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列賬，而其後則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影響不大，在該情況下按成本列賬。有關利息開支於合併全面損益賬的「財務費用」中確認。

當負債被終止確認同時在攤銷過程中，損益在合併全面損益賬中確認。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財務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將於財務負債之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之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之一切已付或已收費用及利差、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貼現至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iii) 終止確認

當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或財務資產已轉讓且實體已將財務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則終止確認財務資產。於終止確認財務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以及已於權益中直接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總和的差額在合併全面損益賬中確認。

財務負債於有關合約所訂明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被終止確認的財務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或應付代價的差額在合併全面損益賬中確認。

(j)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賬。成本包括所有購買成本及（倘適用）令存貨運達致現址及現況所涉的其他成本，乃按先入先出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按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作出銷售所必須的所有估計成本計算。

(k)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極低及一般自購入起計三個月內短期內到期），並扣減須應要求償還的銀行透支，其構成 貴集團現金管理的一部分。

就合併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用途不受限制的手頭現金及存放於銀行的現金（包括定期存款）。

(l) 收益確認

銷售貨品的收益於貨品所有權的主要風險及回報轉移至買家時確認，惟 貴集團須並無保留一般與擁有權有關的管理參與權，亦無對已出售貨品擁有實際控制權。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倘應收賬款出現減值， 貴集團會將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即按工具的原實際利率折算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繼續將貼現部分撥作利息收入。已減值貸款的利息收入使用原實際利率確認。

(m) 僱員福利

- i. 薪金、年終獎金、有薪年假、度假旅費及 貴集團非貨幣利益的成本乃於 貴集團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期間內累計。倘延遲付款或結算，並構成重大影響，則有關款項須按其現值列賬。
- ii. 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的規定對強制性公積金作出的供款，以及就 貴集團海外實體僱員對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作出的供款，乃於產生時在合併全面損益賬確認為開支。
- iii. 終止僱用福利只會在 貴集團明確表示將根據一項不可能撤回的詳盡正式自願離職計劃，承諾終止僱用或提供福利時予以確認。

(n) 所得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合併全面損益賬中呈報的純利不同，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的收支項目，且不包括合併全面損益賬中從未課稅或扣稅的項目。

遞延稅項乃就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的差額而預期應付或可收回的稅項，並以負債法入賬。遞延稅項負債一般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乃在應課稅溢利可用作出對銷可扣稅暫時差額時始確認。倘暫時差額乃因商譽（或負商譽）或因首次確認業務合併以外的交易的其他資產及負債（對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均並無影響）而產生，則不會確認有關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於附屬公司及聯繫人的投資所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 貴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及暫時差額不可能在可見將來撥回時則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並作出扣減，直至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為止。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應用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自合併全面損益賬中扣除或計入合併全面損益賬，惟倘遞延稅項與直接自權益中扣除或計入權益中的項目有關則除外，於該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會於權益中處理。

(o) 撥備

倘 貴集團因過往事件承擔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履行有關責任可能會導致資源流出，並有關責任金額能可靠地估計，則會就此確認撥備。撥備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並會作出調整以反映目前的最佳估計。倘金錢的時間價值有重大影響，則撥備金額應為履行責任預期所需開支的現值。

(p) 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或然負債指因過往事件而可能引起的責任，此等責任須待一件或多件並非 貴集團所能控制的不明確未來事件的發生或不發生後才能確認。或然負債亦可能為過往事件所引致的現有責任，但由於不大可能需要經濟資源流出，或責任金額不能可靠地計量而未有確認。或然負債不會被確認，但會予以披露。倘資源流出的機率改變而有可能導致資源流出，此等負債將被確認為撥備。

或然資產是指過往事件而產生的潛在資產，此等資產須待一件或多件並非 貴集團所能控制的不明確未來事件的發生或不發生後才能確認。或然資產不會被確認，但會於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時披露。倘大致上可肯定經濟利益會流入，則會確認資產。

(q) 外幣

i. 功能及呈列貨幣

貴集團旗下各公司的財務報表所載項目，均以該公司營運的主要經濟環境所採用的貨幣（「功能貨幣」）計算。合併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呈列，而港元乃 貴公司的功能及呈列貨幣。

i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通行之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該等交易結算及按年終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與負債所產生之外匯收益及虧損，均在綜合全面損益賬內確認。

非貨幣財務資產及負債之匯兌差額乃作為其公平值之收益或虧損之一部分入賬。

iii.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不同之目前組成 貴集團之所有公司（其並無惡性通貨膨脹經濟體之貨幣）之業績及財政狀況均按以下方法換算為呈列貨幣：

- (a) 資產與負債均以收市匯率換算；
- (b) 收入及開支項目均按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此而產生之匯兌差額被確認為權益之一個分項。

於綜合賬目時，換算於境外業務之投資淨值，以及其借款及其他用作對沖該投資之貨幣工具而產生之匯兌差額乃記入擁有人權益內。當出售境外業務時，該等匯兌差額於綜合全面損益賬中確認為出售收益或虧損之一部分。

收購境外實體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乃作為該境外實體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r) 借款成本

借款成本指因借入資金而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所有借款成本均於其產生期間在合併全面損益賬中扣除。

(s) 關聯人士交易

(i) 於以下情況下，一名人士（或其近親）屬與 貴集團有關連：

- (1) 該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貴集團；
- (2) 該人士對 貴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3) 該人士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ii)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一間實體屬與 貴集團有關連：

- (1) 該實體及 貴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互有關連）。
- (2)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的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3)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4)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5) 該實體為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有關的實體兩者就僱員利益而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6) 該實體由第(i)項所指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7) 第(i)(1)項所指明人士對該實體能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成員。

一名人士的近親指在該人士與實體進行交易時預期可對其造成影響或受其影響的家族成員。

當一項交易關聯人士之間存在資源及責任轉移時，被視為關聯人士交易。

(t) 租賃

由出租人保留資產所有權絕大部分回報與風險的租賃入賬列作經營租賃。經營租賃項下應付租金於租賃年期按直線法基準於合併全面損益賬中扣除。

土地使用權的預付租賃款項

土地使用權的預付租賃款項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租賃土地的利息成本按租賃土地的相關利息以直線法基準攤銷。

(u)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持有以賺取租金及／或作資本增值的物業（包括就此目的在建中的物業）。投資物業初步按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計量。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其公平值計量。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產生的收益或虧損計入產生期間的損益內。

於投資物業出售或永久停止使用及預計不會從出售該物業中獲得未來經濟收益時，投資物業會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物業所產生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淨資產的賬面值之差額計算）於該物業終止確認的期間計入損益。

(v)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財務資料所呈報的各分部項目金額，乃根據為就 貴集團各項業務及地區作資源分配及評估其業績而定期向 貴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提供的財務資料當中識別。

就財務報告而言，個別重要的經營分部不會彙集入賬，除非該等分部的經濟特質相近，且彼等的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工序性質、客戶類型或階層、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的方法及監管環境性質等方面相類似。而個別不重大的經營分部如具備上述大部分特質，則可合併為一個報告分部。

4.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3所述 貴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管理層已就未來作出若干主要假設，而於報告期末亦存在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主要來源，上述兩者均存在可能導致下一年度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討論如下：

(a) 所得稅

貴集團須繳納多個稅務機關的所得稅。於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需要作出重大判斷。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有多項交易及計算未能確切釐定其最終稅項。 貴集團根據於到期是否需繳付額外稅項的估計就預期稅務審核事宜確認負債。倘該等事宜的最終稅務結果有別於最初入賬的金額，有關差額將對作出有關釐定期間的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造成影響。

(b)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資產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資產於有跡象顯示其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於計算使用價值時，須估計獲分配資產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於估計使用價值時， 貴集團需要估計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適當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倘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及／或所用貼現率的變動，將導致對先前所作的估計減值撥備作出調整。

(c)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於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時，貴集團須考慮各項因素，如生產過程的變更或改進，或市場對有關資產生產的產品或提供的服務的需求有變令產品及服務在技術或商業上過時、資產的預期用途、預期物理損耗、資產的維護及保養，以及使用資產的法例或類似限制。資產的可使用年期乃根據貴集團作類似用途的類似資產的過往經驗作出估計。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或剩餘價值與先前的估計不同，則會作出額外折舊。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於報告期末根據情況變動進行審閱。

(d) 商譽減值估計

根據本附註3所載的會計政策，貴集團會每年測試商譽是否已出現減值。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有關計算法須使用管理層就業務的未來營運、稅前貼現率作出的估計及假設，以及其他與計算使用價值相關的假設。

(e)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狀況會定期進行審閱，以確保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可予收回，並在款項超逾協定信貸期時馬上作出跟進行動。然而，貴集團可能不時面對延期收款的情況。倘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的可收回性存疑，則會根據客戶的信貸狀況、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的賬齡分析及撇賬記錄作出特定呆壞賬撥備。若干應收款項可能於最初被認定為可予收回，但其後變成不可收回，並導致其後於合併全面損益賬內撇銷有關應收款項。並無作出撥備的貿易應收款項的收回性變動，可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影響。

(f) 投資物業公平值

每項投資物業的公平值於各報告期末根據其市值，採用直接比較法個別釐定。直接比較法假設每項該等物業可以現況交吉出售及參照有關市場上可供比較的銷售證據，投資物業的公平值會於日後變動。

5. 金融工具**(a)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報告期末各項金融工具類別的賬面值如下：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財務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22,936	264,637	369,034
–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	–	5
– 應收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3,122	3,419	448
現金及銀行結餘	41,279	48,480	30,676
已抵押銀行存款	13,809	22,847	3,609
持有至到期投資	–	123	–
	<u> </u>	<u> </u>	<u> </u>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財務負債			
按攤銷成本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14,401	275,047	306,758
–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895,113	880,964	889,426
–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77	1,762	1,062
– 銀行借款	49,194	36,582	50,672
	<u>1,168,985</u>	<u>1,204,355</u>	<u>1,248,678</u>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應收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持作到期投資、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借款、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及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已於相關附註中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的風險及降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列如下。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能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來自 貴集團金融工具的主要風險為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利率風險及貨幣風險。董事審閱及協定管理上述各項風險的政策，概述如下。

(a) 信貸風險

計入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賬面值，相當於 貴集團就 貴集團財務資產所承受的最大信貸風險。概無其他財務資產具有重大信貸風險。

貴集團按地區劃分的信貸風險主要集中於中國。由於在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中分別約有25.68%、11.26%及12.7%為應收 貴集團五大客戶的款項，故 貴集團亦有客戶集中信貸風險。

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貴集團的管理層設有信貸批核及其他監察程序，以確保就無法收回的逾期款項及時採取跟進行動，及作出足夠的減值虧損。就此而言，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減低。

貴集團絕大部分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主要存放由國家控制的中國銀行，故董事評定信貸風險並不重大。

(b)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為無法獲得資金應付到期負債的風險，有關風險乃源自資產及負債金額及到期日錯配。貴集團將一如既往，保持審慎財務政策，並確保維持充足現金以應付其流動資金所需。

貴集團的財務負債乃採用合約非貼現現金流量的方法，按於各有關報告期末至合約到期日的餘下期間分為相關到期組別作出分析：

	加權 平均利率 %	按要求或 少於一年 千港元	超過一年 千港元	非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港元	賬面總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306,758	-	306,758	306,758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889,426	-	889,426	889,426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1,062	-	1,062	1,062
銀行借款	7.7	52,104	-	52,104	50,672
		<u>1,249,350</u>	<u>-</u>	<u>1,249,350</u>	<u>1,247,918</u>

	加權 平均利率 %	按要求或 少於一年 千港元	超過一年 千港元	非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港元	賬面總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275,047	-	275,047	275,047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880,964	-	880,964	880,964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1,762	-	1,762	1,762
銀行借款	8.4	38,078	-	38,078	36,582
		<u>1,195,851</u>	<u>-</u>	<u>1,195,851</u>	<u>1,194,355</u>

	加權 平均利率 %	按要求或 少於一年 千港元	超過一年 千港元	非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港元	賬面總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214,401	-	214,401	214,401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895,113	-	895,113	895,113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277	-	277	277
銀行借款	5.5	51,536	-	51,536	49,194
		<u>1,161,327</u>	<u>-</u>	<u>1,161,327</u>	<u>1,158,985</u>

(c) 利率風險

貴集團的利率變動風險主要來自其銀行借款。浮息銀行借款令貴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貴集團的收入及營運現金流量大部分獨立於市場利率變動。貴集團現時並無任何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利率風險，並會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的敏感度分析

就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而言，下文所載的敏感度分析乃根據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告期末所承受的利率風險釐定。就浮息借款而言，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末的未償還負債金額為於整個年度內均未償還而作出。50個基點的加減為於向主要管理人員就利率風險作內部報告時所使用，並代表管理層所評估的利率合理潛在變動。

倘利率上調／下調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將分別減少／增加約70,000港元、51,000港元及5,000港元。此主要來自貴集團就其浮息借款的利率風險。

(d) 貨幣風險

由於 貴集團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以各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列值，故 貴集團所承受的外幣風險極微。 貴集團現時並無任何有關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的外幣對沖政策。 貴集團將密切監察其外幣風險，並會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公平值按以下方式釐定：

- (i) 附帶標準條款及條件並於活躍流通市場買賣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公平值乃參考市場報價釐定；及
- (ii) 其他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公平值按普遍採納的定價模式以貼現現金流量分析而釐定。

其他財務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按攤銷成本計值，且由於該等金融工具屬相對短期，故其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於財務狀況表確認的公平值計量

下表提供於初步確認後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的分析，乃按其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公平值的可觀察程度分為1級至3級。

- 1級公平值計量指按同類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計算得出。

- 2級公平值計量指按資產或負債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從價格得出）觀察所得的輸入數據（1級計量所用報價除外）計算得出。
- 3級公平值計量指以估值技術計算得出，有關估值技術使用包括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不可觀察數據）得出的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

由於 貴集團於報告期末並無於初步確認後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故並無披露分析。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管理資本的首要目標為保障 貴集團以持續基準經營的能力，以及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援其業務發展及令股東獲得最大價值。 貴集團會因應經濟環境變化管理資本架構並對其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 貴集團或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款額、退還資本予股東或發行新股份。於往績記錄期間，有關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或過程並無任何變動。

貴集團監察資本，以確保 貴集團內各實體能夠按持續基準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與股本的平衡，為持份人帶來最大回報。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的整體策略並無變動。

貴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債務（銀行借款）、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債務 (附註(a))	49,194	36,582	50,672
現金及銀行結餘	<u>(41,279)</u>	<u>(48,480)</u>	<u>(30,676)</u>
債務淨額	<u>7,915</u>	<u>(11,898)</u>	<u>19,996</u>
權益 (附註(b))	<u>38,147</u>	<u>89,499</u>	<u>132,762</u>
資產負債比率	<u>0.21</u>	<u>(0.13)</u>	<u>0.15</u>

附註：

- (a) 債務包括附註28所載的銀行借款。
- (b) 權益包括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的所有資本及儲備。

6. 經營分部

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內部呈報以作資源分配及評核分部表現的資料，乃集中於所交付或提供的貨品或服務種類。貴集團分為兩個經營分部：(a)藥品批發及分銷業務；及(b)在中國的藥品零售連鎖業務。該等分部乃貴集團呈報其分部資料的基準。

分部收益及業績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藥品批發及 分銷業務 千港元	藥品零售 連鎖業務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合併 千港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1,200,270	157,409	–	1,357,679
分部間銷售	48,355	–	(48,355)	–
總營業額	<u>1,248,625</u>	<u>157,409</u>	<u>(48,355)</u>	<u>1,357,679</u>
分部間銷售乃按公平原則收費				
業績				
分部業績	<u>59,620</u>	<u>15,737</u>	–	75,357
未分配其他收益				118
未分配公司支出				<u>(18,827)</u>
經營溢利				56,648
財務費用				<u>(4,388)</u>
除稅前溢利				52,260
稅項				<u>(19,420)</u>
本年度溢利				<u><u>32,840</u></u>

分部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藥品批發及 分銷業務 千港元	藥品零售 連鎖業務 千港元	合併 千港元
合併財務狀況表			
資產			
分部資產	343,749	77,411	421,160
商譽			785,169
未分配公司資產			266
合併資產總值			<u>1,206,595</u>
負債			
分部負債	225,753	47,331	273,084
未分配公司負債			895,163
合併負債總額			<u>1,168,247</u>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藥品批發及 分銷業務 千港元	藥品零售 連鎖業務 千港元	合併 千港元
其他資料			
資本開支	447	2,401	2,848
折舊	1,762	1,739	3,501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	161	16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86	105	19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	1,497	–	1,497

分部收益及業績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藥品批發及 分銷業務 千港元	藥品零售 連鎖業務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合併 千港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1,525,145	187,002	–	1,712,147
分部間銷售	<u>50,059</u>	<u>–</u>	<u>(50,059)</u>	<u>–</u>
總營業額	<u><u>1,575,204</u></u>	<u><u>187,002</u></u>	<u><u>(50,059)</u></u>	<u><u>1,712,147</u></u>
分部間銷售乃按公平原則收費				
業績				
分部業績	<u>66,339</u>	<u>20,764</u>	<u>–</u>	87,103
未分配其他收益				1
未分配其他收入				23
未分配公司支出				<u>(13,657)</u>
經營溢利				73,470
財務費用				<u>(4,928)</u>
除稅前溢利				68,542
稅項				<u>(23,210)</u>
本年度溢利				<u><u>45,332</u></u>

分部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藥品批發及 分銷業務 千港元	藥品零售 連鎖業務 千港元	合併 千港元
合併財務狀況表			
資產			
分部資產	414,070	93,783	507,853
商譽			785,519
未分配公司資產			326
合併資產總值			<u>1,293,698</u>
負債			
分部負債	291,364	31,526	322,890
未分配公司負債			881,015
合併負債總額			<u>1,203,905</u>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藥品批發及 分銷業務 千港元	藥品零售 連鎖業務 千港元	合併 千港元
其他資料			
資本開支	1,904	2,557	4,461
折舊	2,019	2,003	4,022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	179	17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81	127	20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	30	848	878

分部收益及業績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藥品批發及 分銷業務 千港元	藥品零售 連鎖業務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合併 千港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1,672,848	212,521	–	1,885,369
分部間銷售	52,597	–	(52,597)	–
總營業額	<u>1,725,445</u>	<u>212,521</u>	<u>(52,597)</u>	<u>1,885,369</u>
分部間銷售乃按公平原則收費				
業績				
分部業績	<u>55,902</u>	<u>26,502</u>	–	82,404
未分配其他收益				–
未分配其他收入				19
未分配公司支出				<u>(17,656)</u>
經營溢利				64,767
財務費用				<u>(4,090)</u>
除稅前溢利				60,677
稅項				<u>(18,772)</u>
本年度溢利				<u><u>41,905</u></u>

分部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藥品批發及 分銷業務 千港元	藥品零售 連鎖業務 千港元	合併 千港元
合併財務狀況表			
資產			
分部資產	508,405	94,729	603,134
商譽			785,521
未分配公司資產			2,268
合併資產總值			<u>1,390,923</u>
負債			
分部負債	333,518	34,704	368,222
未分配公司負債			889,500
合併負債總額			<u>1,257,722</u>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藥品批發及 分銷業務 千港元	藥品零售 連鎖業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合併 千港元
其他資料				
資本開支	1,141	1,073	62	2,276
折舊	1,908	2,015	9	3,932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	182	-	18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60	216	-	27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	859	-	130	989
	<u> </u>	<u> </u>	<u> </u>	<u> </u>

可呈報分部的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述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各分部產生的溢利，其並無就財務費用及稅項作出分配。未分配公司支出主要包括董事薪酬及其他中央行政成本。此為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內部呈報以作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的方法。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在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

- 除商譽及未分配公司資產外，所有資產均分配至可呈報分部。未分配公司資產主要包括中央行政公司的現金及銀行結餘。
- 除未分配公司負債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可呈報分部。未分配公司負債主要包括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中央行政公司的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地區資料

貴集團主要於兩個地區經營－在中國經營藥品批發及分銷業務以及藥品零售連鎖業務，以及在香港進行行政活動。

貴集團的收益純由中國外部客戶產生。

貴集團的非流動資產位於中國。

主要客戶資料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單一客戶貢獻 貴集團營業額10%或以上。

7. 營業額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在中國經營藥品批發及分銷業務以及藥品零售連鎖業務。

貴集團的營業額為經扣除退貨及交易折扣撥備後的已售商品發票淨值。營業額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藥品零售	157,409	187,002	212,521
藥品批發及分銷	1,200,270	1,525,145	1,672,848
	<u>1,357,679</u>	<u>1,712,147</u>	<u>1,885,369</u>

8. 其他收益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1,689	905	632
租金收入	314	1,195	1,410
展覽收入	-	2,358	4,505
雜項收入	1,262	1,800	1,182
	<u>3,265</u>	<u>6,258</u>	<u>7,729</u>

9. 其他收入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	-	564	476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231	1,335	492
匯兌收益	-	23	110
	<u>231</u>	<u>1,922</u>	<u>1,078</u>

10. 財務費用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借款利息	4,388	4,439	4,090
其他	-	489	-
	<u>4,388</u>	<u>4,928</u>	<u>4,090</u>

11.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員工成本：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2））：			
薪金及津貼	27,319	39,412	47,583
退休金計劃供款	3,706	5,730	5,750
	<u>31,025</u>	<u>45,142</u>	<u>53,333</u>
其他項目：			
自有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6）	3,501	4,022	3,932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附註17）	161	179	182
核數師酬金	181	47	-
已售存貨成本	1,224,365	1,551,795	1,721,21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191	208	27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	1,497	878	989
土地及樓宇的經營租賃租金	10,634	13,704	15,661
	<u>1,224,365</u>	<u>1,551,795</u>	<u>1,721,210</u>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為銷售成本的存貨成本分別約為1,224,365,000港元、1,551,795,000港元及1,721,210,000港元。

12. 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a) 董事薪酬

董事薪酬的詳情如下：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袍金	88	96	251
其他薪酬：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95	77	141
公積金供款	11	13	11
	<u>194</u>	<u>186</u>	<u>403</u>
總計	<u>194</u>	<u>186</u>	<u>403</u>

(b) 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

於往績記錄期間，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的袍金如下：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梁一池先生（於二零一二年 九月四日獲委任）	-	-	42
朱東海先生（於二零一二年 九月四日獲委任）	-	-	47
黃漢傑先生（於二零一三年 四月一日獲委任）	-	-	-
	<u>-</u>	<u>-</u>	<u>89</u>
	<u>-</u>	<u>-</u>	<u>89</u>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並無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薪酬，作為吸引彼等加盟貴集團或加盟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c) 執行董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公積金供款 千港元	酬金總額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i>執行董事</i>				
翁加興先生				
(「翁加興先生」)	162	-	-	162
陳勇先生(「陳先生」)	-	141	11	152
	<u>162</u>	<u>141</u>	<u>11</u>	<u>314</u>
截至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i>執行董事</i>				
翁加興先生	96	-	-	96
陳先生	-	77	13	90
	<u>96</u>	<u>77</u>	<u>13</u>	<u>186</u>
截至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i>執行董事</i>				
翁加興先生	88	8	-	96
陳先生	-	87	11	98
	<u>88</u>	<u>95</u>	<u>11</u>	<u>194</u>

翁加興先生亦為 貴公司的行政總裁。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並無向董事支付薪酬，作為吸引彼等加盟貴集團或加盟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d) 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及五名最高薪酬的僱員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五名最高薪酬的僱員分析如下：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董事	98	-	162
非董事	419	628	925
	<u>517</u>	<u>628</u>	<u>1,087</u>

於往績記錄期間，上述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的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401	593	892
退休金計劃供款	18	35	33
	<u>419</u>	<u>628</u>	<u>925</u>

退休金計劃供款指貴集團向一個由中國政府運作的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作出的法定供款，供款乃按僱員薪金的百分比釐定。

酬金屬於以下範圍的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的數目如下：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零至1,000,000港元	<u>5</u>	<u>5</u>	<u>4</u>

貴集團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屬以下範圍：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零至1,000,000港元	<u>2</u>	<u>2</u>	<u>2</u>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並無向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支付薪酬，作為吸引彼等加盟貴集團或加盟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13. 稅項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本年度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19,420	20,522	19,384
—已付／(返還)中國預扣稅	<u>-</u>	<u>2,688</u>	<u>(612)</u>
	<u>19,420</u>	<u>23,210</u>	<u>18,772</u>

貴集團須就來自或源自 貴集團成員公司註冊及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溢利，按實體基準繳付所得稅。

由於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使用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註冊所在地法定稅率計算適用於除稅前溢利的所得稅開支與根據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的對賬如下：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中國		香港		總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除稅前溢利／(虧損)	70,970		(18,710)		52,260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17,743	25.0	(3,087)	(16.5)	14,656	28.0
毋須課稅收入及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844	1.2	-	-	844	1.6
撥備不足的稅務影響	320	0.5	-	-	320	0.6
未確認稅務虧損	513	0.7	3,087	16.5	3,600	6.9
本年度支出	<u>19,420</u>	<u>27.4</u>	<u>-</u>	<u>-</u>	<u>19,420</u>	<u>37.1</u>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中國		香港		總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除稅前溢利／(虧損)	82,175		(13,633)		68,542	
按法定稅率計算稅項	20,544	25.0	(2,250)	(16.5)	18,294	26.7
毋須課稅收入及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22)	0.0	-	-	(22)	0.0
已付中國預扣稅	-	-	2,688	19.7	2,688	3.9
未確認稅務虧損	-	-	2,250	16.5	2,250	3.3
本年度支出	<u>20,522</u>	<u>25.0</u>	<u>2,688</u>	<u>19.7</u>	<u>23,210</u>	<u>33.9</u>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中國		香港		總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除稅前溢利／(虧損)	78,315		(17,638)		60,677	
按法定稅率計算稅項	19,579	25.0	(2,910)	(16.5)	16,669	27.5
毋須課稅收入及不可扣稅						
開支的稅務影響	(195)	(0.2)	1,055	6.0	860	1.4
返還中國預扣稅	-	-	(612)	(3.5)	(612)	(1.0)
未確認稅務虧損	-	-	1,855	10.5	1,855	3.0
本年度稅項支出／(抵免)	19,384	24.8	(612)	(3.5)	18,772	30.9

14. 股息

貴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支付或宣派股息。

15. 每股盈利

往績記錄期間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往績記錄期間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以及於 貴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當日有648,405,300股擬定已發行普通股（詳情載於上市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四日的唯一股東書面決議案」分節）的假設計算（猶如有關股份於整段往績記錄期間內經已發行）。

由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貴集團

	租賃裝修 千港元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1,748	9,556	1,910	13,214
添置	1,061	1,406	381	2,848
出售	(46)	(345)	(397)	(788)
匯兌調整	102	484	83	669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2,865	11,101	1,977	15,943
添置	844	2,792	315	3,951
收購附屬公司	-	271	116	387
出售	(133)	(377)	(104)	(614)
匯兌調整	128	496	86	710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3,704	14,283	2,390	20,377
添置	324	1,467	425	2,216
出售	(231)	(556)	(110)	(897)
匯兌調整	31	117	19	167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3,828	15,311	2,724	21,863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28	147	25	200
本年度折舊	603	2,485	413	3,501
出售	(19)	(133)	(204)	(356)
匯兌調整	49	180	23	252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661	2,679	257	3,597
本年度折舊	725	2,895	402	4,022
出售	(134)	(237)	(35)	(406)
匯兌調整	57	224	29	310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1,309	5,561	653	7,523
本年度折舊	892	2,650	390	3,932
出售	(231)	(336)	(54)	(621)
匯兌調整	20	73	10	103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990	7,948	999	10,937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u>1,838</u>	<u>7,363</u>	<u>1,725</u>	<u>10,926</u>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u>2,395</u>	<u>8,722</u>	<u>1,737</u>	<u>12,854</u>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u>2,204</u>	<u>8,422</u>	<u>1,720</u>	<u>12,346</u>

17. 預付租賃款項

貴集團

	於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貴集團土地使用權的預付租賃款項包括：			
於中國的租賃土地：			
－中期租約	4,400	4,886	4,796
就呈報作出的分析：			
－流動資產 (附註21)	165	181	184
－非流動資產	4,235	4,705	4,612
	<u>4,400</u>	<u>4,886</u>	<u>4,796</u>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已分別收購約510,000港元及60,000港元的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貴集團的預付租賃款項指就位於中國的土地使用權支付的款項。租賃土地的租期為35年，而貴集團於租期內擁有租賃土地的土地使用權。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土地使用權的預付租賃款項分別約4,400,000港元及4,390,000港元已予抵押，作為一名獨立第三方所獲授信貸的抵押品。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合併全面損益表內行政開支中扣除的預付租賃款項攤銷分別約為161,000港元、179,000港元及182,000港元。

18. 投資物業

貴集團

	於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竣工投資物業	6,045	7,611	8,157
按公平值			
於年初	5,586	6,045	7,611
匯兌調整	228	231	54
公平值變動	231	1,335	492
於年末	6,045	7,611	8,157

貴集團投資物業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乃根據與 貴集團並無關連的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於該日進行的估值釐定，而 貴集團的投資物業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乃根據與 貴集團並無關連的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資產評值顧問有限公司於該日進行的估值釐定。估值乃參考同類物業的交易價格市場憑證而釐定。

貴集團所有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以賺取租金收入的物業權益均採用公平值模式計量，並分類作投資物業入賬。

上述投資物業的賬面值包括：

	於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香港境外的土地：			
中期租約	6,045	7,611	8,157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約6,045,000港元及7,611,000港元的投資物業已分別抵押，作為一名獨立第三方所獲授信貸的抵押品。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年度所賺取物業租金收入減支銷分別約為314,000港元、382,000港元及436,000港元。所持有的物業於未來兩年（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三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三年）已有租戶承租。於報告期末，貴集團與租戶訂有下列未來最低應收租金：

	於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271	466	457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156	777	300
	<u>1,427</u>	<u>1,243</u>	<u>757</u>

19. 商譽

貴集團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785,169
來自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2)	338
匯兌調整	<u>12</u>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785,519
匯兌調整	<u>2</u>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u>785,521</u>
--------------	----------------

減值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u>-</u>
--	----------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u><u>785,521</u></u>
--------------	-----------------------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u><u>785,519</u></u>
--------------	-----------------------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u><u>785,169</u></u>
--------------	-----------------------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評估商譽的可收回金額，並決定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毋須在合併全面損益賬內就商譽確認減值虧損。

商譽的減值測試

是項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釐定，而使用價值乃根據管理層所批准覆蓋五年期的財務預算所得出的現金流量預測，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貼現年率分別為9.01%、12.78%及9.74%計算。預算期內的現金流量預測乃基於整個預算期內的預測毛利率維持不變計算。管理層認為，預算期後的現金流量以1%的穩定年增長率進行預測乃屬審慎及恰當。有關增長率並不超過市場的長期平均增長率。管理層相信，計算可收回金額所依據的其他重大假設可能出現的合理變動，不會導致此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總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總值。管理層根據過往表現及其對市場發展的預測釐定預算毛利率。

所用貼現率反映有關業務的特定風險，並與外部所得資料相符。假設增長率減少150個基點或貼現率增加150個基點，仍有足夠空間，故毋須就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商譽計提減值支出。

20. 存貨**貴集團**

	於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製成品	104,378	106,215	119,570

2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貴集團

	於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98,614	241,507	345,800
應收票據	-	3,206	7,490
預付款項及已付按金	13,111	37,107	58,181
預付租賃款項(附註17)	165	181	184
其他應收款項	24,551	21,019	16,976
	<u>236,441</u>	<u>303,020</u>	<u>428,631</u>
減：就其他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	<u>(229)</u>	<u>(1,095)</u>	<u>(1,232)</u>
	<u><u>236,212</u></u>	<u><u>301,925</u></u>	<u><u>427,399</u></u>

藥品批發及分銷業務以及藥品零售連鎖店業務客戶的付款方式主要為記賬收款。款項一般須於發出日期後30至90日內支付。以下為於報告期末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90日	184,267	209,982	284,759
91至180日	10,113	23,120	56,130
181至365日	4,234	8,194	3,489
超過365日	1,530	1,255	2,859
	<u>200,144</u>	<u>242,551</u>	<u>347,237</u>
減：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	<u>(1,530)</u>	<u>(1,044)</u>	<u>(1,437)</u>
	<u><u>198,614</u></u>	<u><u>241,507</u></u>	<u><u>345,800</u></u>

上文披露的貿易應收款項包括於報告期末已逾期但 貴集團並無確認應收款項呆賬撥備的款項，原因為有關款項的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仍認為可予收回。 貴集團並無就此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加強項目，亦無法定權利可以 貴集團結欠交易對手的任何款項作抵銷。個別減值的應收款項涉及有財務困難的客戶，董事的評估為預計該等金額不能收回。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的款項的賬齡

	於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逾期：			
1至90日	10,113	23,120	56,130
91至180日	4,234	8,194	3,489
超過180日	-	211	1,422
	<u>14,347</u>	<u>31,525</u>	<u>61,041</u>

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撥備的變動概述如下：

	於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年初的結餘	-	1,530	1,044
已確認的減值虧損	1,497	30	859
已撥回的減值撥備	-	(564)	(476)
匯兌調整	33	48	10
	<u>1,530</u>	<u>1,044</u>	<u>1,437</u>

就其他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撥備的變動概述如下：

	於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年初的結餘	220	229	1,095
已確認的減值虧損	-	848	130
匯兌調整	9	18	7
	<u>229</u>	<u>1,095</u>	<u>1,232</u>
於年末的結餘	<u>229</u>	<u>1,095</u>	<u>1,232</u>

22. 應收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貴集團

	於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間同系附屬公司名稱			
重慶愛德華醫院有限公司	<u>3,122</u>	<u>3,419</u>	<u>448</u>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收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尚未收取的最高金額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一間同系附屬公司名稱			
重慶愛德華醫院有限公司	<u>3,122</u>	<u>3,419</u>	<u>3,419</u>

應收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23.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貴集團

	於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直接控股公司名稱			

大發	—	—	5
----	---	---	---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尚未收取的最高金額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直接控股公司名稱			
大發	—	—	5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24. 現金及銀行結餘

貴集團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人民幣列值的銀行及手頭現金分別約為41,143,000港元、48,264,000港元及30,501,000港元。銀行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以浮息賺取利息。銀行結餘乃存於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具信譽銀行。

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的《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貴集團獲准透過銀行授權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以進行外匯業務。

2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貴集團

	於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166,088	207,776	278,309
應付票據	26,486	45,693	4,35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8,477	17,772	21,083
預收款項	3,350	3,806	3,016
	<u>214,401</u>	<u>275,047</u>	<u>306,758</u>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90日	136,227	145,068	157,368
91至180日	19,873	38,831	56,640
181至365日	5,445	16,500	51,350
超過365日	4,543	7,377	12,951
	<u>166,088</u>	<u>207,776</u>	<u>278,309</u>

購買若干貨品的信貸期由30至90日不等。

應付票據以若干已抵押銀行存款作為抵押。

26.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貴公司及 貴集團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27.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貴公司及 貴集團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28. 銀行借款

貴集團

	於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銀行借款	49,194	36,582	50,672
有抵押 (附註(a))	37,933	36,582	50,672
無抵押 (附註(b))	11,261	-	-
	<u>49,194</u>	<u>36,582</u>	<u>50,672</u>
應償還賬面值： 流動負債項下所示需按要求或 於一年內償還	<u>49,194</u>	<u>36,582</u>	<u>50,672</u>

附註：

- (a)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有抵押銀行借款約12,359,000港元乃以翁加興先生及一名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個人擔保作為抵押，而有抵押銀行借款約37,077,000港元則以獨立第三方及集團內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作抵押，兩筆借款按年利率7.57厘至7.80厘以定息計息。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有抵押銀行借款約1,236,000港元以集團內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作為抵押，並按中國人民銀行的借貸年利率130%的浮息計息。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有抵押銀行借款乃以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的土地及樓宇以及翁國亮先生提供的個人擔保作為抵押。有抵押銀行借款約24,552,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3,708,000港元）按年利率8.53厘（二零一一年：5.56厘）以定息計息。有抵押銀行借款約12,03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4,225,000港元）按中國人民銀行借貸年利率的130%、115%（二零一一年：115%；及二零一零年：105%至115%）以浮息計息。

- (b)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無抵押銀行借款按中國人民銀行借貸年利率的115%以浮息計息。無抵押銀行借款的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為6.4厘。
- (c) 有抵押及無抵押銀行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值。

29. 股本

貴公司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法定股本：	
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38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1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

貴集團

就呈列合併財務狀況表而言，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股本結餘代表重組完成前時雄的已發行股本。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股本代表重組完成前貴公司、茂加及時雄的已發行股本。

30. 儲備

貴公司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九日（註冊成立日期）	—
本期間虧損	(7,423)
	<hr/>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7,423)
	<hr/> <hr/>

貴集團

第I-8頁的合併權益變動表中列示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儲備的變動。

(a) 儲備分派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用作分派予 貴公司擁有人的儲備總額分別約為29,422,000港元、66,448,000港元及102,480,000港元。

(b)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因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而引致的所有匯兌差額。該儲備乃根據附註3所載的會計政策處理。

(c) 法定儲備

如相關的中國法律法規所規定， 貴公司在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須將其除稅後純利的10%撥作法定公積金，惟倘該公積金的結餘達到附屬公司本身實繳股本的50%則除外。公積金只可在獲得董事會及相關機構批准的情況下用於抵消累積虧損或作增加股本之用。

31. 遞延稅項

貴集團

由於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負債或資產稅基與其賬面值並無出現重大差異，故並無任何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於合併財務報表中確認。

32. 收購附屬公司

收購泉州惠好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福州惠好與兩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以總合約代價人民幣1,860,000元（相等於約2,206,000港元）收購泉州惠好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00%以及泉州惠好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因收購產生的商譽總額約為338,000港元。收購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完成。

千港元

所收購淨資產的公平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38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320
存貨	1,394
現金及銀行結餘	74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944)
應付稅項	(31)

1,868

商譽(附註19)

338

2,206

按公平值列示的總代價，以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	2,206
----	-------

收購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所收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	742
-------------	-----

收購泉州惠好乃為繼續擴展 貴集團的藥品批發及分銷以及藥品零售連鎖業務。

附註：

- (i) 收購相關成本約1,000港元已自所轉讓代價中剔除，並已確認為該期間的開支。
- (ii) 收購泉州惠好產生商譽乃由於合併成本包括一項可控溢價。此外，就合併支付的代價實際上已包含與預期協同效益、收益增長、未來市場發展及併入泉州惠好的人手有關的利益的金額。該等利益並無與商譽分開確認，原因為彼等不符合可識別無形資產的確認條件。
- (iii)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中約268,000港元及本年度收益約79,509,000港元乃來自泉州惠好的額外業務。

33. 重大關聯人士交易

除上市文件其他部分所披露者， 貴集團亦曾進行下列關聯人士交易，董事認為，該等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於 貴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 (a)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包括上文附註12所詳述的董事酬金。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83	173	392
公積金供款	11	13	11
退休金計劃供款	-	-	-
向主要管理人員支付的薪酬總額	<u>194</u>	<u>186</u>	<u>403</u>

(b) 於往績記錄期間，與關聯人士進行的交易如下：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銷售予同系附屬公司			
—重慶愛德華醫院有限公司	9,317	10,320	5,335
—嘉興市曙光中西醫結合 醫院有限公司	79	555	970
支付予最終控股公司的 管理服務費			
—華夏	18,717	13,524	9,379
支付最終控股公司的 租金開支			
—華夏	—	—	224

(c) 翁國亮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與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訂立個人擔保協議，代表 貴集團就短期銀行信貸及應付票據總額人民幣50,000,000元作出擔保，擔保期由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四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四日止。

翁加興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日與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訂立個人擔保協議，代表本集團就總金額為人民幣10,000,000元的銀行融資作擔保，為期兩年。

34. 承擔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就土地及樓宇於以下期間到期支付的未來最低租金付款承擔如下：

	於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10,119	11,055	12,795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5,991	14,545	21,050
超過五年	689	475	229
	<u>26,799</u>	<u>26,075</u>	<u>34,074</u>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及貴公司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35. 或然負債

請參閱上市文件「業務－法律訴訟」一節。

III. 結算日後事項

除上市文件其他章節披露者外，貴集團的結算日後事項載列如下：

- (a) 為籌備股份在聯交所上市，並非構成貴集團的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日進行及完成重組。有關「重組」的其他詳情載於本上市文件附錄六「公司重組」一節。由於進行重組的緣故，貴公司成為目前組成貴集團的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
- (b) 上市後，約9,500,000港元及10,600,000港元的款項會分別自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全面損益賬扣除及在貴集團該年度的股份溢價撥作資本。
- (c) 貴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乃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四日獲唯一股東通過書面決議案批准。
- (d)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日，貴集團與華夏訂立貸款資本化協議，據此，貴集團欠負華夏而屬非貿易性質的款項撥作資本。
- (e) 黃漢傑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f) 貴集團與翁國亮先生的配偶翁木英女士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的租賃協議，有關詳情載於上市文件「關連交易」一節。

- (g)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八日，貴公司（作為被許可人）與華夏（作為許可人）訂立許可協議，據此，華夏向貴公司授出許可，以使用華夏香港總辦事處的指定區域作為貴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 (h) 貴集團與福建惠好藥業有限公司（「福建惠好藥業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九日訂立新採購協議（「採購協議」），取代前採購協議的剩餘年期。根據採購協議，貴集團已同意向福建惠好藥業公司採購若干藥品，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為期兩年。

IV.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貴集團現時旗下任何公司並無就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後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 致

萬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